

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民政事務局

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**286.0萬元**，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**2.0%**。直到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**累積達5.0%**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實行的 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 ／與員工 有關連的 開支	0.602	透過檢討和精簡現行工序、重行調配人手以應付迫切的需要；以及批出補假作償，減少逾時工作津貼和署理津貼的開支。	我們將透過定期檢討精簡工序的工作，以及密切監察可供重行調配的人力資源，確保所提供的服務，維持在相同的水平。
小計	0.602		
部門開支 ／其他費 用	2.258	節省一般部門開支。	更善用資源，以及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收費。
小計	2.258		
總額	2.860		

個人薪酬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

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
部門開支
其他費用

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